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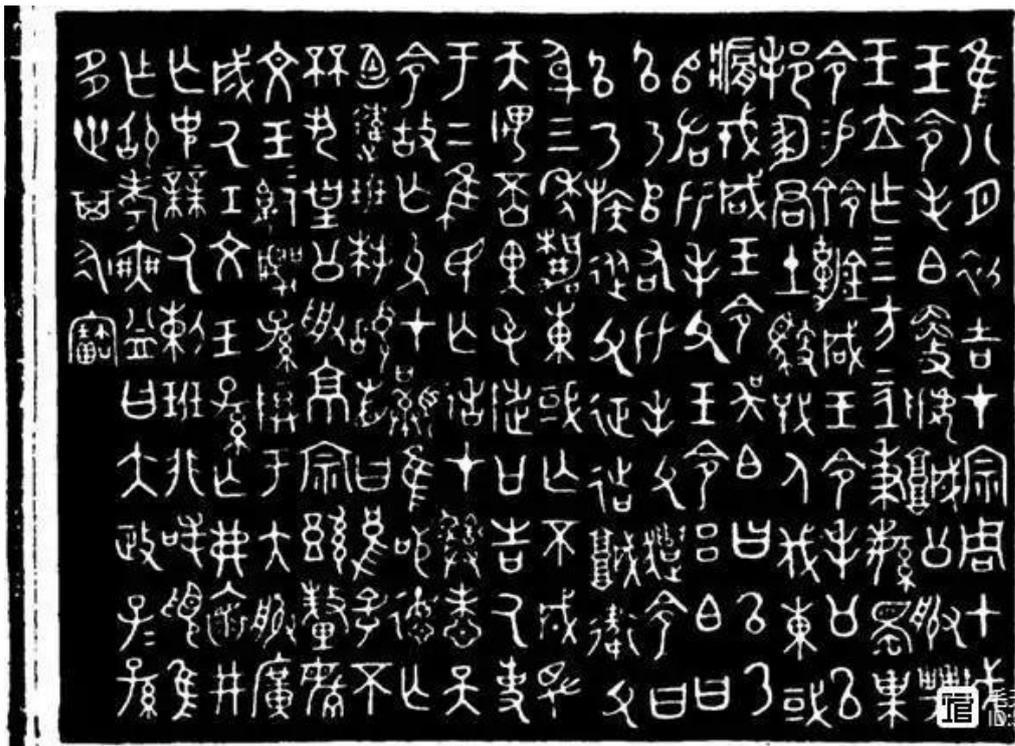
《观山居吉金读字录》

第一 · 班簋

(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



金文刻石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校字】

第二行第七字宜释读为“都”，即周太王迁岐所建城邑名称，在今宝鸡市岐山县东北 30 里处京当镇杜城村，“杜”为“𡩺”的遗音。该字又见元年师兑敦铭文“𡩺自𡩺公”、城虢仲敦铭文“𡩺”。

第三行第二字旧释“立”字，宜为“位”字，表意为座位；

第八至十字宜释读为“繁蜀庸”，“繁”即蜀郡繁县，“蜀”即蜀国，也即蜀郡成都县，至于“庸”即庸国，大约在汉中盆地东部后迁湖北竹山县上庸故城。

第五行第四至七字宜释读为“士駸戠人”，“士駸”即勇士骏马，“戠人”即所有执役人员；又，【考古学特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全书六卷]第 3 卷 391 页】逗闭敦铭文“𡩺”

字，旧释“职”亦“戠”字，但金文“𠄎”与“𠄎”字书写有异，“𠄎”字左部首形似木铍或武器而释义为男子从事的工作，“𠄎”字左部首下部形似纺车圆轮而释义为女子从事的工作，故金文“𠄎”与“𠄎”字虽然释义相近但“𠄎”字宜释读为“织”字，而“𠄎”字宜释读为“戠”即“职”字；

同行第九十字宜释读为“东域”，即毛国东部区域。

第六行第一二字宜释读为“狷戎”，即《竹书纪年》周穆王十二年毛公班从王所伐“犬戎”。

第十九行第四五字宜释读为“舞佾”，见《论语》载“八佾舞于庭”。

【释读】

惟八月初吉哉！宗周，甲戌。

王令毛伯賡虢都公服，屏，

王位，作四方极，秉繁蜀庸，

令赐铃勒，咸。王令毛公以

邦冢君士駸戠人伐东域

狷戎，咸。王令吴伯曰：以乃

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

以乃师右比毛父。遣命曰：

以乃族徙父征，造都卫。父

身三年靖东域，亡不成毕。

天畏否？毕屯（纯）证。公告厥事，

于上惟民，亡遂哉！彝昧昊
令，故亡允哉！显惟敬德，亡
迺违。班拜，稽首，曰：呜乎，不
丕承皇，公受京宗懿釐，毓
文王王妣聖孙，登于大服，广
成厥工。文王孙亡弗怀井（刑），
亡克兢厥烈。班非敢覓，惟
作昭考，舞佾，曰：大政。子子孙
多世其永宝。

【断年】

《竹书纪年》载周穆王元年己未，推知十六年岁次甲戌。而十二年十月毛公班帅师从王伐犬戎，铭文又载“父身三年靖东域”用时三年，纪年相合，是知该班簋铸造赏赐时间为周穆王十六年。

【考辨】

《礼记》载周代爵位为公侯伯子男五等，而班簋铭文所见毛伯“賡虢都公服”之后即称“毛公”，中间并无“侯”为爵号的递阶升迁，是知周室班爵禄是为《孟子》所载“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公”是为王臣之尊称并非爵阶名号，也即毛国国君本爵为“伯”，因管理“繁蜀庸”等方国以“元侯”身份作为王臣而获称“公”。

班簋铭文载毛公班与“狷戎”的作战区域在于毛国“东域”，是知该战是《竹书纪年》所载“（穆王）十二年，毛公班、井公利、逢公固，帅师从王伐犬戎”之战的局部战场。

铭文所载协同毛国作战的“吴伯”系奉祀西镇吴山的北吴国君，该“吴伯”之国也即周武王封“周章弟”的初封之地，后迁山西平陆县虞国，江苏之吴国得名于“勾吴”意思是说不忘远处的西镇吴山故土，“勾”谓远的意思，“吴”即西镇吴山；而协同毛国作战的“吕伯”之国，或在宝鸡市“姜氏城”古迹所在地，为封国于日照市海曲县故城址“古城”古迹的有吕氏国西迁族众所建。